

# 日治時期的教育統計資料

文／林佩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 圖片提供／央圖臺灣分館



▲歷年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學生及畢業人數比較表。

日治時期，日人將西式教育制度引進臺灣，五十年間，接受新式教育的臺灣學子持續成長，從官方的教育統計中，可清楚的呈現教育的變遷趨勢。現今可見日治時期的教育統計資料，依據性質可分為四類：一、為根據〈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編製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和《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二、為人口調查中的教育項目；三、為觀察學子健康情形編製的《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四、為地方的綜合統計書和學事要覽。

### 一、〈臺灣總督府報告例〉中的教育項目

為取得施政資訊及編纂綜合統計書，1898年11月，臺灣總督府沿襲日本府道縣的制度，以訓令第313號發布〈臺灣總督府

報告例〉，公告所轄官廳必須定期回覆中央的報告類別和體例，分為即報、日報、旬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及臨時報等九種。1899年2月，官房文書課根據回覆之資料，編纂成《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此後每年一刊，至1942年為止。

報告例為總督府所轄各官廳提交統計材料的依據，教育單位也不例外，應回覆內容逐年增補和調整，可反映時代變遷與教育體制的關係。例如：報告例最初制訂時，教育項目列於第72至94表，包含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附屬學校、小學校、公學校，學生和職員人數及異動關係、經費運用情形等。經過幾次改訂，至1930年時，教育項目改列第179表至218表，包含學齡兒童

、小學校、公學校、幼稚園、盲啞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實業學校、學校衛生、各種講習會、教育會、國語普及、青少年團體、成人教育、宗教設施、活動寫真、社會教育獎勵團體、圖書館等。

趨於多元的報告內容，反映在每年編纂的綜合統計書，內容更為豐富和充實。總督府報告例中的教育資料，除定期刊載於《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02年起，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擷取教育部分，另發刊《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每年一刊，至1940年為止，內容和體例與總督府統計書相同。

### 二、人口調查中的教育項目

為確實掌握臺灣人口實況，1905年起，總督府以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之名義，實施人口普查，1920年起正名為國勢調查，五十年間總計實施過七次，調查內容也包含教育項目。



▲歷年公學校兒童及畢業人數比較表。

人口調查必須具備教育項目，為1853年國際統計協議議定的標準，並非日人獨創，不過，總督府判斷臺灣住民教育程度的依據，主要為日文假名讀寫程度，指出以假名程度作為標準，主要為判斷新教育在臺灣的普及情形。然而，此項判定標準，卻導致受過漢學教育的秀才教育程度反倒不如在公學校上課的七八歲幼童，為了不被評為無程度，出現忙碌學習假名的現象。

1905、1915及1920年之調查，皆以假名程度作為認定依據，至1925年，第四度調查實施時，調查項目改為「國語普及程度」，分為理解國語且能讀能寫者、理解國語且能讀者、僅理解國語者、理解國語但無法讀寫者、不理解國語但能讀者等五類，將日語程度和假名調查合而為一。有關人口調查結果中的教育統計，可見各階段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和《國勢調查結果表》。

### 三、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

為取得學子身體狀況資料，1910年4月，總督府同時對小學校、公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總督府中學校及總督府高等女學校，發布「身體檢查規程」，規定校醫必須於每年4月和10月，對學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為此，官房統計課還設計



▲歷年蕃人公學校兒童及畢業者比較表。

了男女不同的「學校兒童身體檢查票」，調查項目為身高、體重、胸圍、脊椎、體格、眼疾、耳疾、牙齒、疾病等，公學校女學童另加入纏足和天然足的檢查。

1913年，官房統計課將調查結果編製成《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分為二編：第一編為身體檢查，以直轄學校（含國語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小學校、公學校作為分類，橫欄為學生年齡，縱欄為身高、體重、胸圍、脊椎、體格、眼疾、蛀牙等，公學校另加入纏足和天然足的統計；第二編為體重，分類標準不變，橫欄為檢查時間，直欄為學生年齡。該統計書分別於1910、1922、1917、1922、1927、1932及1937年發行，並無固定刊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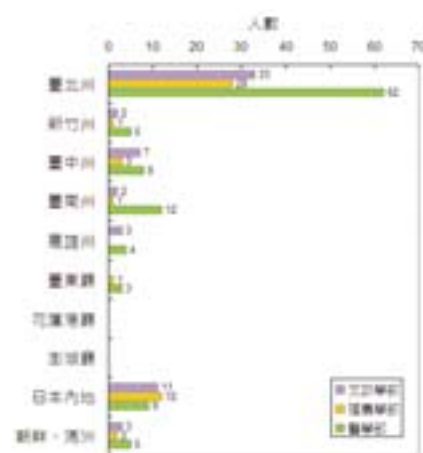
### 四、地方編纂之教育統計

日治時期，也可見地方的綜合統計書，例如：《新竹州統計書》或《臺北州統計書》等，如同總督府統計書，地方統計書也可見教育項目，或獨立編纂的教

育統計書，例如：《臺北州學事一覽》、《臺南州學事一覽》、《高雄州學事一覽》、《新竹州教育統計一覽》、《新竹州教育統計要覽》及《臺中廳學事狀況一班》等。這些統計書體例大同小異，分為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兩部分，前者為幼稚園、小學校、公學校、中學

校、高等女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私立學校、書房；後者為青年團、圖書館、家長會、國語講習所，盧列各種教育設施的人數、經費及其運作狀況。

此外，1935年，町田清彥出版《臺灣學事統計の研究》一書，詳列教育相關報告例和法源依據，詳敘教育統計的編製概念，與製作統計表時的注意事項。該書指出，為編製正確的學事統計，主事者應熟悉學事關係法令和統計規範，精通各種報告例，對下級機關所呈報之資料進行精密檢查等，成為日治後期編製教育統計的參考規範。



▲1938年臺北帝國大學學生的調查顯示，將近六成的學生來自臺北州。（圖片提供／葉高華）